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歌尔 JLC8;期权代码:037944。

2、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5,522 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523 名,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0 份)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578.8947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2%,行权价格为 21.86 元 / 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5,52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578.8947 万份,行权价格为 21.86 元 / 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 6,302 人调整至 5,972 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6,806 万份调整至 5,971.652 万份,并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22.21 元 / 股调整为 22.06 元 / 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5,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06.832 万份股票期权。

7、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2.06 元 / 股相应调整为 21.86 元 /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 5,943 人调整为 5,523 人,注销 629.2613 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5,806.832 万份调整为 5,177.5707 万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毕。

二、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5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1)中高层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 A、B+、B、B-、C、D 六档,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A、B+、B、B- 的激励对象,在 50%-100% 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C 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 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D 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2)其他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和其他表现综合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A、B+、B、B- 的激励对象,在 70%-100% 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C 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 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D 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3)其他说明 激励对象存在谎言、赓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拾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当年度可行权份额。在对应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申请注销,在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行权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对象中有 42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未达 100%,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0 份;剩余 5,456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 100%。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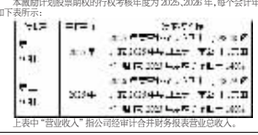 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40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262.1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330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 6,302 人调整至 5,972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6,806 万份调整为 5,971.652 万份。董事会确定以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71.652 万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授予登记完成日期间,有 29 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 5,972 名变更为 5,943 名,数量由 5,971.652 万份变更为 5,806.832 万份。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2.21 元 / 股调整为 22.06 元 / 股。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2.06 元 / 股调整为 21.86 元 / 股。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 5,943 人调整为 5,523 人,注销 629.2613 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5,806.832 万份调整为 5,177.5707 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21.86 元 / 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 5,522 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578.8947 万份,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

5、行权期限: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 56,374.64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2,578.8947 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约 53,795.74 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25,788,947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06,560,827	11.39	406,560,827	11.31
高管锁定股	406,560,827	11.39	406,560,827	11.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2,560,896	88.61	3,188,349,843	88.69
三、总股本	3,569,121,723	100.00	3,594,910,67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雪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孔继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孙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分管经营业务)、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孙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兼任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为有效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田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李雪莹女士简历

李雪莹,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获硕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博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总裁、董事、执行董事及 CEO(总经理),及其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共产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

目前担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清华大学计算机系专业实践企业指导教师、北京大学网信工作队伍业务培训专家、山东大学特聘教授、湖北大学“湖北产业教授”;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信息安全专业工作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常务理事兼女科技工作者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主任扩大会议成员、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网络和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理事会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会长,中关村科学城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专委会党委书记、主任,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合伙人党建联合会副会长,中关村科学城专精特新企业党建联盟会长等。

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二十余年,长期从事网络安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管理工作,致力于安全管理与安全防护体系构建、安全大数据分析、云安全、AI 安全、国产化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先后承担十余项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所负责的项目覆盖下一代网络、国产化、大数据、云安全、安全云服务等多个领域,共获得九项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五项社会科技奖。

荣获“第六届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海淀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第一届“感动海淀巾帼榜样”、工信部首批网络安全创新创业导师领军企业家导师、首届安全可信创业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李雪莹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雪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18,8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孔继阳先生简历

孔继阳,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历任北京融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湖北泰跃卫星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孔继阳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孙嫣女士简历

孙嫣,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1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国际金融、经济法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2014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负责人。孙嫣女士于 2013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孙嫣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嫣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法律合规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六)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孙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信箱:ir@topse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东侧

邮 编:10019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孙嫣女士简历

孙嫣,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1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国际金融、经济法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2014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负责人。孙嫣女士于 2013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孙嫣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qamem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1:00-12:00 举行 2026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YUANMING TANG

董事兼总经理:余洋

独立董事:高亭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锐佳

董事会秘书:许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qamem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包国玲

电话:023-61381898

邮箱:zq@qame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daco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0:00-11: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冬根先生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学君女士

独立董事:朱巧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daco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文钧、曹琦

电 话:0512-68094995

邮箱:ir@keda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